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77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0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5日
聲請人	彭耀華
案由	聲請人因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法規範、裁判憲法審查及補充判決部分不受理。 1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 2
理由	一、按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；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15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查，依聲請人聲請書所載，關於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具體敘明何法規範及裁判有如何牴觸憲法之情事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；就聲請補充判決部分，核屬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346號、第378號裁定聲明不服。是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既不受理，聲請人就前開憲法法庭第378號裁定聲請暫時處分部分，亦失所依附，應予駁回，併此敘明。 2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773號彭耀華聲請案